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苏州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综合服务楼三楼

联系人：徐亮

联系电话：0512-66180149

乙方（承包人）：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28 号 1 幢（南 601 室）

联系人：丁子峰

联系电话：15062406585

甲方申请 2026 年苏州北站地区交通运输管理指引及秩序维护保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YHZB-C2026-0008）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乙方，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保安服务管理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苏州北站区域的保安服务管理，其中常期驻岗人员 40 人，临时新增秩序保安人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2.合同清单明细：详见附件五。

3.服务时间：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基本要求及服务要求：

1.着装要求：上岗必须穿着统一制式制服；制服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可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或歪戴帽子；夏季着装时，长袖衬衫需束入裤子内；鞋类：穿着黑色/棕色制式皮鞋或训练鞋，鞋面保持光洁无破损；禁止穿拖鞋、赤足或露趾/露跟鞋；特殊场景：夜间巡逻需佩戴反光背心或反光条，雨雪天气需穿防水鞋和雨衣。

2.发型要求：头发前不遮眉、侧不遮耳，长度不超过5厘米，不得留大鬓角、长发或蓄胡须；禁止染发、剃光头或蓄怪异发型，保持自然发色。

3.精神状态：在岗期间保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不得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

4.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或睡岗，特殊情况需经保安公司负责人批准并有人顶岗。

5.禁止行为：禁止在岗期间吸烟、饮酒、吃东西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禁止使用手机进行非工作相关操作。

6.文明执勤：不得刁难群众；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酗酒。

7.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普通话表达能力，能清晰、准确、文明地与旅客交流；掌握基本服务礼仪，使用"请、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礼貌用语；具备处理旅客纠纷的能力，能冷静应对并妥善解决问题，避免矛盾激化。

8.服务意识：主动关心旅客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引（如指路、搬运行李等）；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旅客应给予特别关注和照顾；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和耐心，能长时间保持工作状态和良好服务态度。

9.服务态度：保持文明礼貌，不得使用命令式或粗俗语言；对旅客咨询耐心解答，不清楚的问题引导至咨询台或联系相关人员；面对投诉虚心接受，及时上报并反馈。

10.职业道德：尊重旅客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严守廉洁自律，不得与个人或商家私下交易、不得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钱物、更不得监守自盗，以权谋私，收取费用。

11.城市窗口形象：高铁站保安人员是城市形象的重要代表，必须严格维护服务形象；保

持高度警惕，注意观察周围环境，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12. 环境维护：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岗位区域整齐清洁。

13. 应急处理能力：掌握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能在突发事件（如火灾、人员冲突、违停纠纷等）发生时迅速反应，控制现场并及时上报。

14. 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必须在岗位上交接；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要做好交接；轮流吃饭保证岗位上有人。

15. 人群踩踏预防：关注进站口、出站口等人员密集区域，发现拥挤迹象立即采取疏导措施，做好现场秩序管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问题。

16. 车辆进出口及通道：关注车辆进出区域及相关重要通道，发现拥挤迹象立即采取疏导措施，做好现场秩序管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问题。

17. 网约车通道/周边道路/内部通道/人行道板：对违停在人行道板、网约车通道、车站内部通道、周边道路、广场人行区域等地方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及时上前提醒引导至可停放区域，提醒不成或者联系不上的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劝离。

18. 恶劣天气应对：密切关注气候变化，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在进出站口、匝道、广场等关键旅客途径部位做好防风、防台、防汛、防雨、和防寒等相关措施。

19. 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四、保安岗位服务标准

1、交通秩序管理：非机动车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区域内，出租车、网约车按规定车道进出在指定区域内候客，社会车辆在规定区域上下客，即停即走不得滞留，对要通过过道过客内的乘客进行安全引导，对违反车辆停放规定的进行劝导并引导其停放至规定车位内，保证责任区域内外沿路交通畅通。

2、非法运营车辆的管理：文明劝离责任区域内非法营运车辆，发现时通过执法记录等有效手段记录并上报执法部门。

3、巡查时确保地下空间内各类固定设施、基础设施、等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严禁破坏与损坏，凡因人为造成损坏的一律照价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维护地下送客区送客车辆及旅客的秩序维护，保证地下送客区内外沿路交通畅通。

4、积极配合甲方布置的各项阶段性重点工作，包括节假日，确保地下空间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5、在确保站区正常秩序外，如有其它突发事件包括各类纠纷、应根据应急处置流程现场

处理的同时及时上报汇报。

6、工作时长要求：常期驻岗人员与临时新增秩序保安统一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375000.00）。【其中：不可竞争费 30 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合同期保安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用品、工具、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安保防护器械、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 含：正常双休及日常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上述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本条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2 服务费：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季度考核后结算当季服务费用，考核时间为下一季度初。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验收（考核）前概不支付合同价款。

注：每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不可竞争费)/4 个季度-当前季度考核后扣减金额-预付金额的 25%（如有预付款）。

每季度考核的总分 100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考核标准扣相应的分值。每季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可全额结算当季度服务费；低于 90 分的（89 分-60 分），每季度低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1‰。（如本季度得 84 分，则扣除 1‰×5=5‰的服务费）；得分在 60 以下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2.3 临时新增秩序保安（不可竞争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常期驻岗人员中秩序保安员总价金额÷常期驻岗人员中秩序保安员数量÷365 天÷8 小时/天*实际工作量。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国家法律规定结算）。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合格的发票；

B.考核表；

C.其他材料（如有）。

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付款凭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6.乙方开户行及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31429230528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数字钱包：0102000228230014（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7.甲方除支付此项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8.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保安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的相关服务标准每季度实行检查考核。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保安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

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变更终止：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

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此项合同的，应在实施期内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负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6日